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534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修畢本校教育學程的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經本校認定有教育專業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須依據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隨班附讀需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可後，依據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具本校學生身份者，可透過校內或校際選課補修學分；不具學生身份者，可透過本校社會人士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並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公告之「社會人士隨班附讀須知」選課，或經本中心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補修學分。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於他校補修學分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如有特殊狀況需另案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